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TUN/1
11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突尼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引言.....	3
第一部分——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规范和体制框架.....	5
A. 国际人权文书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的地位.....	5
B. 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措施.....	5
C. 为保障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而建立的机制.....	7
C-1. 宪法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征求其意见）.....	7
C-2. 法庭的作用（可直接适用性）.....	8
D. 国家监督和检查机构：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的作用.....	9
E. 协调.....	10
F. 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1
第二部分——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取得的成果、挑战、限制和前景.....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状.....	11
A1. 在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	11
A2. 在传播人权文化方面取得的进步.....	15
A3. 突尼斯在制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促进宽容方面采取的行动.....	17
B. 妇女权利的现状.....	17
C. 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现状.....	18
一) 促进工作权和保护劳动者.....	20
二) 促进民族团结和根除贫困.....	20
三) 保障每个人尽可能享有最佳健康状况的权利.....	21
四) 促进整个教育系统.....	22
五) 确保残疾人的机会平等和全面参与.....	23
六) 保障每个人的适当住房权，让我们的城市更适宜居住.....	24
D. 民间社会参与者的建议.....	24
E. 前景.....	25
F. 挑战和限制.....	26

引言

1. 关于突尼斯人权状况的本报告是按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A/RES/60/251 号决议第 5 (e) 段的规定编写的。在这方面，报告遵循了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的一般指示，同时采取了一种基于人类崇高价值观的整体方式，并且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正如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承认的。

2. 此外，本报告是在全国范围内与所有相关方面进行广泛协商后拟定的，相关方面包括：负责与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所有部、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由各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民间社会，比如代表劳动者（突尼斯劳动者大联盟）、法官（突尼斯法官协会）、律师（突尼斯律师公会）、记者（突尼斯记者工会）、包括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突尼斯红十字会、获释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协会、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民主妇女协会、突尼斯母亲联合会、妇女问题调查、研究、文献和信息中心、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突尼斯社会互助联盟、突尼斯全国盲人联合会等等）以及多数派和反对派议员、大学教授等等的机构和组织。

3. 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从中了解到他们的关注和愿望。

- 关注的是以更有效和更常规的方式参与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措施的行动。
- 希望的是加强合作伙伴在行动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尊重和监督人权的机制方面，包括通过深化对话以及推动信息和建议的交流以巩固该进程。

4. 突尼斯在人权理事会成立时被推选为理事会成员，作为自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起就提交报告的首批国家之一，突尼斯对此感到自豪，在突尼斯看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确保以有效和一致的方式评价人权状况的一种手段。因此，突尼斯承诺在对其报告进行审查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以客观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促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方法及其目标，正如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即，除其他外，“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以便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促进和保护人权。

5. 在指出应普遍采用这些原则来指导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同时，突尼斯表示，一种战略选择是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目的本身，这包含两方面的承诺：

- 首先是抵制以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或其他目的的任何方式操纵人权；

- 其次是必须紧急应对人权所面临的现实障碍和挑战，尤其是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不宽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贫困。

6. 突尼斯当然同意这些与人权不可分割的价值观和原则，它曾为这些价值观和原则的确立做出过贡献。穿插着被征服和成为殖民地时期的突尼斯历史传统以及突尼斯重要的文明遗产使得突尼斯走上了追求自由和平等的道路。没有必要追溯到《迦太基宪法》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作为参考，只需回顾突尼斯深刻的改革思想以及开创行为，比如：1846 年废除奴隶制，1857 年颁布权利宣言（《基本契约》），1861 年制定阿拉伯世界的第一部书面宪法，获得独立后立即于 1956 年通过了一部革命性的《个人身份法》，该法主要废除了一夫多妻制，在肯定妇女的尊严、自由和平等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证明了一个国家，一个穆斯林国家，对发展人权这一共同财富做出的贡献。

7. 自独立以来，尤其是自 1987 年 11 月 7 日发生变革以来，突尼斯做出了很大努力，通过批准几乎所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确认加入国际人权制度，突尼斯重申自己的承诺，即通过与所有相关方面协调，与联合国的所有机构体制和公约体制积极开展合作，尤其是全力支持全面定期审议机制的成功，以便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共享获取的经验。

8. 突尼斯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主要进展。与此同时，突尼斯意识到自己仍然面临的挑战和苦难，但仍然愿意坚定地继续走下去，不过在解读和评价本报告中包含的数据时应该参考突尼斯向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提交的各种部门定期报告中所包含的更加准确的数据以及为落实这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而完成的步骤。

9. 最后，在提交本报告之际，突尼斯保证在 2008 年还将继续致力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行动以及发展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方面的合作。除了在本报告中指出的措施和主动行动，突尼斯还会不断宣布新决定。

第一部分——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国际人权文书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的地位

批准

10. 除了批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外，突尼斯还宣布，作为在促进全面定期审议框架内采取的的第一个措施，众议院目前正在讨论一个法律草案，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突尼斯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并且正在着手批准《阿拉伯人权宪章》。

保留

12. 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讨论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框架内（见 *CRC/C/15/Add.181*，第 10-11 段），正在为撤销突尼斯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做出的声明和提出的保留拟定一个法律草案，以此重申其为执行该《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所承认的所有儿童权利而做出的全部承诺，突尼斯也批准了这两个议定书。

B. 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措施

13.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全民公决后，颁布了修订和补充《突尼斯宪法》某些条款的 2002 年 6 月 1 日第 51 号宪法，特别包括：

- 在《宪法》第 5 条中增加第 1、2 和 3 款，主要是确认“突尼斯共和国以法治和多元化原则为依据，努力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格发展……努力在个人、群体和各代人之间树立团结、互助和容忍的价值观”。
- 同样通过《宪法》新的第 5 条确认“突尼斯共和国从普遍、全面、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的意义上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
- 修改《宪法》第 9 条，更加明确地确认保障住宅的不可侵犯性、通信保密以及保护个人数据。

- 在《宪法》第 12 条中增加第 1 款，主要是确认“拘留应接受司法监督，羁押时必须出示法院令”并且“不得任意拘留或羁押任何人”。
- 修改《宪法》第 13 条，明确提及“所有丧失自由的人均应得到尊重其人格尊严的人道待遇……”。

14. 近年来，为确保国内立法与突尼斯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更加一致，还采取了许多立法措施。采取的主要措施，特别是有关加强新闻自由、司法保障和司法独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等的措施将在本报告第二部分与各种人权的现状有关的段落中阐述。

15. 本报告在这里仅作为例子列举以下主要措施：

- 2004 年 7 月 27 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63 号法律，该法律保障了在透明、正直和尊重人格的框架内处理个人数据。
- 修订和补充 1967 年 7 月 14 日关于司法组织、最高司法会议和法官特殊地位的第 67-29 号法律的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2005- 81 号法律。
- 修订《新闻法》，尤其是其第 3 条（最后一段）的 2006 年 1 月 9 日第 2006-1 号组织法，该法主要涉及废除所有日刊和期刊的依法注册义务。
- 补充《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条款的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07-32 号法律，该法主要涉及司法警官的义务，即在执行一项嘱托的框架内，在讯问时要告知所有嫌疑人“其有权得到由其选择的律师的帮助，并且在笔录中对此要做记载”，嫌疑人还有权事先向律师递交诉讼文件。

16. 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讨论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框架内（CRC/C/15/Add.181。第 20-21 段），突尼斯通过了 2007 年 5 月 14 日关于修订《个人身份法》某些条款的第 2007-32 号法律，该法律统一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规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

这部法律加强了保护儿童的立法措施，尤其是在修订《个人身份法》的 2006 年 3 月 6 日第 2006-10 号法律被通过后，这方面的立法措施在 2006 年尤其得到加强，该法律承认祖父母有权探望孙子女。

17. 最近，2008 年 2 月 19 日，众议院通过了三个法律草案：

- 第一个法律草案保障拥有对子女的监护权的母亲的居住权；

- 第二个法律草案是关于批准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
- 第三个法律草案是关于必须说明延长拘留和预防性拘押期限的理由以避免自动延长期限的。

C. 为保障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而建立的机制

18. 《突尼斯宪法》第 32 条第 4 款规定：“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并经众议院核准的条约优先于法律”。

19. 在落实某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框架内，突尼斯近年来发展了一些机制，目的是使批准的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特别是通过以下规定：必须将国内法律提交宪法委员会以获得该委员会关于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意见（C-1），以及法官可直接执行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C-2）。

C-1. 宪法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征求其意见）

20. 特别是自 199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2 年 6 月 1 日的《宪法》以来，对宪法委员会任务的明确规定是，监督所有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宪法》，尤其是是否符合与基本权利有关的《宪法》条款。宪法委员会所实施的监督是一种预防性监督，旨在确保所审议的文本与《宪法》的规定相符，以及保证，除其他外，国内法律法规与批准的国际条约相符。审查之后，该委员会出具一份带理由说明的具有强制性的意见书，并在官方公报上发表。

- 在其关于一项补充《个人身份法》的规定以及增加确立祖父母对孙子女的探视权的第 66 条之二的法律草案的第 02-2006 号意见书中，宪法法院在其理由中，除其他外，指出“突尼斯共和国批准的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以及儿童保持家庭联系的权利放在第一位，并且除父母外，在需要时，还规定了广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父母中的一方去世后给予祖父母探视权，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样可以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因此，在《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以及突尼斯共和国所认可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定的原则框架内，给

予探视权从一个方面体现了对家庭的保护”。最后宪法法院出具的意见书指出，该法律草案与《宪法》相符。

- 在其关于一项涉及潜水活动组织工作的法律草案的第 56-2005 号意见书中，宪法委员会表明的意见是，该法律草案第 17 条对所列众多违法行为规定了剥夺自由的处罚，它与突尼斯共和国批准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3 条的规定不符，该条规定“沿海国对于……违犯渔业法律……的处罚……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宪法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根据《宪法》第 32 条，经批准和核准的条约优先于法律”，“因此，如此措辞的第 17 条与《宪法》第 32 条不符”。

C-2. 法庭的作用（可直接适用性）

21. 将国际文书引入国内法律制度引起了突尼斯法庭的大量讨论。与认为批准和核准国际公约的规定只产生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传统立场不同，法官们能够决定，在各种案件中，可以向国内法院直接援引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

-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对第 7602 号案件做出的判决中，突尼斯初审法庭主要强调指出，“以宗教信仰为由要求将寡妇排除在继承人名单之外，这与《个人身份法》第 88 条的规定不符，该法只限定故意杀人的情况对享有继承权构成妨碍……”，并且“不得以宗教为由进行歧视是突尼斯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原则之一，并且是《宪法》第 5 条所保障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16 和 18 条、突尼斯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宣布的宗教自由的一种属性……”。
- 在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7286.2001 号判决中，最高法院主要强调指出，“突尼斯立法机构——按照突尼斯批准的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给予监护权方面考虑了儿童的利益……”，因此，“只要应起决定作用的惟一标准是儿童的最大利益，那么即使外国裁决将对儿童的监护权判给非突尼斯籍的母亲，突尼斯政府也不会感到丝毫不安”。
- 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对第 53\16189 号案件的判决中，Manouba 初审法庭把通过 DNA 检测确定亲子关系明确作为其判决理由，认为“亲子关系是儿童的一项权利，不受其父母所选择关系形式的限制，因此，《个人身份法》第 68 条

所确定的亲子关系应按照 1991 年 11 月 29 日的法律所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从广义上去理解，《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基于其父母法律地位的惩罚，以父母没有婚姻关系为由剥夺儿童的亲子关系是对该儿童施加的惩罚，损害了其基本权利之一，没有考虑到人为区分合法亲子关系和自然亲子关系对儿童造成的歧视”。

22. 行政法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自 1996 年 6 月 3 日第 39 号组织法、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79 号组织法以及 2002 年 2 月 24 日第 11 号组织法通过以来，第 39 号组织法对针对滥用权力的求助案件设立了两级司法机关，第 79 号组织法在行政法庭内部设立了一个最高分庭，第 11 号组织法针对规章性质的法令规定了对滥用权力的上诉，从而取消了这些法令在过去的制度中享有的豁免。

23. 所有这些改革使得行政法庭可以尤其有效确保尊重归法庭管辖者的权利以及强化与人权有关的基本原则，包括明确参考相关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简要汇报下述判决，以供参考：

- 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对第 2193 号案件的判决中，行政法庭同时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突尼斯宪法》第 8 条，裁定行政部门没有权利在公务员的档案中注明其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也没有权利评价其个人思想，只要该公务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不违背妥善执行其所承担的义务就行了。
- 在 1999 年 12 月 18 日对第 16919 号案件做出的判决中，行政法庭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承认男女自达到结婚年龄起就有权不受限制地结婚和组建家庭的第 23 条规定，判决以滥用权力为由撤销行政部门做出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是撤销一名国内安全部队工作人员的职务，因为他没有按照《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基本章程》第 8 条的要求事先获得与一名外国妇女结婚的批准。

D. 国家监督和检查机构：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的作用

24. 在落实某些条约机构在审查突尼斯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的框架内，近年来，在公布特别是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2846 号法令和 2007 年 4 月 10 日第 886 号法令之后，根据 1991 年 1 月 7 日第 54 号法令设立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最高委员会的权限得到了极大加强，其目的是保证最高委员会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相符（《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25. 正如国家元首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接受 2008 年派驻突尼斯的外交团体的祝愿时宣布的那样，一项法律草案将立即提交众议院，目的是“提高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的地位，在法律层面改进有关该委员会的规定，赋予该机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自主权，同时重新审查其构成，以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沟通，加强该委员会的特权，以加强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国家元首强调说。

E. 协调

26. 为确保更好地协调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行动，人权成为了司法人权部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司法人权部部长由一位人权总协调员协助，该协调员的任务是确保检查促进这些权利的情况，受理投诉，开展相关研究，开展研究时要与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以及其他局级人权实体合作，这些人权实体包括在内政部、外交部和社会事务部内部设立的实体。

27. 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讨论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框架内（CRC/C/15/Add.181，第 12-16 段），突尼斯着手改进该领域中各种政策和行动的协调：

- 建立一个观察和检查的新机制，即起草《突尼斯儿童状况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交年度部长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目的是评价突尼斯儿童的状况，确定干预行动并提出必要的改革建议以及能够促进儿童权利并提高儿童在文本中和现实中地位的方案；
- 改进高级儿童理事会的行动并促进各种国家政策和各种为儿童谋福利的干预者之间的协调，特别是通过在 2006 年设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负责就实施干预方案和所取得的结果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理事会转化而来的。

28.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机制，2006 年 4 月 20 日成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以推动突尼斯加入国际进程，保护和促进人权，为巩固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并重申对确保完全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承诺。

F. 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9. 特别是自1992年改革有关社团的法律以来，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不断增长，1992年的改革取消了事先批准制度。非政府组织实际上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发展：564个，社会救济：433个，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消费者权利：109个……）。介入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尤其受到鼓励。突尼斯当局致力于加强与所有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0. 突尼斯意识到有必要与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帮助它们克服遇到的困难。例如，对于作为非洲第一个人权联盟，并且对突尼斯而言代表一项国家成就的突尼斯人权联盟遇到的困难，突尼斯当局始终一贯的立场是，在尊重该联盟独立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适当的机会，帮助它克服内部的困难。当局鼓励突尼斯人权联盟在最合适的时机举行会议，制定透明的运作规则，为服务于人权事业发挥最大作用。

31. 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突尼斯为它们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框架，采取行动与之建立固定的伙伴关系，并打算发展与这些组织的持久合作。因此，举例来说，突尼斯是以下组织的总部或分部所在地：El Taller、Enda、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大赦国际、国际残疾人协会、阿拉伯人权学院、非洲记者国际联盟、马格里布儿童权利联合会、Fredirich Ebert、Konrad Adenauer……。另一方面，突尼斯与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等进行对话，并始终准备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第二部分——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取得的成果、挑战、限制和前景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状

A1. 在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

32. 突尼斯日益关注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此，突尼斯为调整保障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律框架进行了多项改革。

在落实人权委员会在讨论突尼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框架内 (CCPR/C/79/Add.43)，除了在本报告第13、14和16段简要介绍的以增进人权和

加强司法保障和司法制度为目的的宪法改革和立法改革之外，还对宪法和立法进行了其他修订，为的是进一步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

33. 在这些改革中，值得一提的是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宪法，该法律加强了政党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在决定国家前途的问题上扩大了利用全民公决的范围。

对《宪法》第 40 条所做的修订确认了共和国总统候选人的多样性。

2003 年 8 月 4 日 第 2003-58 号法律对《选举法》所做的修订增加了对选民的司法保障，并建立了对选举名单的长期审核制度，同时在各个阶段加强了选举活动的透明度。

34. 众议院中有六个政党，这是民主多样性的反映。此外，国内现有总共九个政党在行使其组织活动和集会、表达观点和出版自己的报刊等权利。众议院中的各个政党也是地方、地区和国家机构中的代表。它们还有权获得国家的资金补贴，用于开展活动和发行报纸。

35. 在落实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框架内 (CCPR/C/84/Add.1, 第 18-20 段)，突尼斯着手加强言论和表达自由，采取了若干程序和措施，包括修订《新闻法》，以加强公众自由。关于这一点，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修订《新闻法》，尤其是其第 3 条（最后一款）的 2006 年 1 月 9 日第 2006-1 号组织法，“所有日刊和期刊，包括定期杂志，无需再进行依法注册”。

36. 在司法保障和司法独立方面，本报告只提及通过的下述法律：

- 1999 年 8 月 2 日第 1999-90 号法律，该法修订和补充了《刑事诉讼法》，并对被暂时剥夺自由的人规定了更多保障措施，例如缩短拘留期限，通知被逮捕者的家人，说明逮捕理由和法律依据，体检权，设立逮捕登记册并由共和国检察官监督；
-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43 号法律，该法律修订和补充了《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领域的两级司法机关原则；
-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2000-77 号法律，该法律修订和补充了《刑事诉讼法》，设立了执行刑罚法官；
- 关于监狱总局转入司法人权部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2001-51 号法律；
- 关于监狱组织的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2001-52 号法律，在监狱史上还从未有过这样一部的法律，因为它规定了被监禁者和监狱行政部门的相关权利和义

务，并且规定只有纪律委员会有权对犯错误的人进行纪律制裁，该委员会中有被监禁者的代表；

- 修订和补充《刑事诉讼法》的 2002 年 10 月 29 日第 2002-92 号法律，该法律的目的是加强执行刑罚法官的特权，除其他外，规定该法官有权就有条件释放被判处 8 个月以下监禁的犯人做出决定；
- 修订和补充《刑事诉讼法》的 2002 年 10 月 29 日第 2002-93 号法律，该法律涉及刑事领域的调解交易制度，确定了刑事诉讼的替代办法，目的是加强公民间的和谐精神，促进纠纷的友好解决；
- 修订和补充《刑事诉讼法》的 2002 年 10 月 29 日第 2002-94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遭到暂时拘押或在监狱服刑的任何人，如果随后证明其是无辜的，可以要求国家赔偿拘押对其造成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
- 修订和补充 1967 年 7 月 14 日的法律的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2005- 81 号组织法，该法律涉及司法组织、法官最高理事会以及法官的特殊地位；
- 补充《刑事诉讼法》某些条款的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07-32 号法律，该法主要涉及司法警官的义务，即在执行一项嘱托的框架内，在讯问时要告知所有嫌疑人“其有权得到由其选择的律师的帮助，并且在笔录中对此要做记载”，嫌疑人还有权事先向律师递交诉讼文件。

37. 应该指出的是，在这方面，司法独立得到了《宪法》的保障，《宪法》第 65 条明确规定“司法机关独立；法官在行使职权时只服从法律的权威”。

此外，在法官最高理事会的组成方面，通过执行现行法律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该理事会的决定权得到承认，这也保障了它的独立性，因为理事会的任务不是简单出具意见，而是做出有执行力的决定，尤其是任命、晋升、调动和惩戒方面的决定。

38. 此外，要指出的是，为了更好地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上述 2005 年 8 月 4 日的组织法修订了法官最高理事会的组成，增加了由机构按等级选出的法官的人数。该法律（新增加的）第 60 条加强了惩戒方面的保障措施，规定对惩戒决定可以提出上诉。

39. 突尼斯无保留地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做出了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查来文方面的职权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在执行该《公约》方面，突尼斯政府不断致力于建立所有必要的机制以应对滥用权力的问题：

-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最后意见中（见 A/54/44，第 88-105 段），该委员会特别建议“使《刑法》有关条款与《公约》第 1 条载列的酷刑定义保持一致”，在执行该最后意见的框架内，1999 年 8 月 2 日第 1999-89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第 101 条，完全照搬了该《公约》第 1 条载明的酷刑定义。
 - 与此同时，政府努力发展监督和检查机制，为受害人求助于司法提供便利，以便发现机关滥用权力的一切形式，收集相关证据并将犯罪者送交主管司法机关。针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的内部上诉是切实有效的。
40. 本报告介绍一些判决例子，以供参考，由此证明突尼斯司法机关坚决追究执法人员的一切滥用权力的行为，尤其是所犯下的暴力和虐待罪行，并且一旦确定其罪行属实就判处重刑：
- 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第 1120 号判决中，根据《刑法》第 218 条和 219 条之规定，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三名监狱管理人员 4 年监禁，因为他们对一名被监禁者实施暴力，导致其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超过 20%，根据该法，国家向受害人支付了 30.7 万第纳尔的赔偿金。
 -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788 号判决中，根据《刑法》第 208 条之规定，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一名警官 15 年监禁，因为他故意殴打他人，意外导致其死亡。
 -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1546 号判决中，根据《刑法》第 218 条和 219 条之规定，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一名国家卫队成员 16 个月监禁，因为他实施暴力，导致他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超过 20%，根据该法，国家向受害人支付了 1.8 万第纳尔的赔偿金。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第 2645 号判决中，根据《刑法》第 101 条之规定，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三名警官 1 年到 18 个月不等的监禁，因为一名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实施暴力。
 - 在 2007 年 2 月 2 日第 10372 号判决中，根据《刑法》第 101 条之规定，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一名派出所所长 500 第纳尔的罚金，因为一名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实施暴力。

41. 此外，刑事追究不妨碍行政机关根据刑事过失和纪律过失二元性原则对其公务员采取惩戒行动的权利。在这方面，犯下此种罪行的人一般会受到撤职惩罚。

下表统计了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突尼斯司法机关对治安人员和惩戒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追究的案件数量。

违法性质	案件数量
1- 滥用权力或在滥用权力的同时使用暴力	80
2- 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使用身体或语言暴力	107
3- 为得到口供对被告使用暴力	8
4- 任意拘留和关押	2
5- 其他各种滥用权力的形式	8
总计	205

42. 此外，在国家最近在与那些在人权领域开展行动的国际组织合作的框架内采取的主动行动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2005 年 4 月突尼斯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缔结的协定，该协定授权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所有惩戒单位和拘留场所，察看拘留条件，在没有有关机关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他所挑选的被拘留者的陈述并且向主管当局提出意见和建议。从 2005 年 6 月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红十字委员会对 18 个派出所、9 个国家拘留所和全国 28 所监狱进行了 61 次访问。访问期间，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进行了几千次谈话。从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5 月，红十字委员会在监狱中进行了 32 次访问。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也体现在针对法官、检察官和惩戒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中。

A2. 在传播人权文化方面取得的进步

43.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目标，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启动了人权教育，同时为修订所有大纲制定了适当的方案，包括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不同阶段的所有课本，并在高等教育的所有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中以必修的横向单元的形式普及人权教育。

44. 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尤其是为了从大纲中剔除一切形式的排斥，重新赋予学校和各种教育机构其真正的使命，即按照关于教育系统的 1991 年法律：

“ - 培养青年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社会背景、种族或宗教的歧视或隔离的环境中生活；……

- 允许学生发展自己的个性，帮助他们接受容忍和处世适度的价值观的教育，以便自己逐渐走向成熟”。

这些战略方针在 2002 年教育系统改革的框架内得到重申和加强，改革的目的是授权学校提供基于促进人权、抵制歧视、极端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狂热主义的教育。

45. 作为例子，本报告提请注意一点，即突尼斯的宗教课本，尤其是高中课本，除其他外，强调下述主题：“避免宗教体系冲突的必要性”，“用知识抵御狂热”，“教育是自由和宗教与现代社会调和的因素”，“教育是独裁的敌人”，“欧洲启蒙时代”，“协商、宽容与对话的重要性”。

46. 这些方针也体现在高等教育一级，在高等教育中，在实施 LMD（学士/硕士/博士）新改革的框架内，所有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中的一个必修的横向单元提供与突尼斯的法律文本和国际文本相一致的人权教育。

47. 与此同时，传播人权文化被纳入了不同专业群体的培训和进修方案中，尤其是法官、律师、执法负责人、拘留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卫生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等。因此，1993 年 6 月 26 日的司法人权部的两项命令把这一方面引入了法官高级学院为在职法官、助理办案员以及有公务员资格的助理司法人员实施的培训方案中。

其他一些机构也参与这些方案，例如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1992 年成立）和国立惩戒和改造事务学校（1996 年成立）。

48. 在赞成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目标以及实施新方案第一阶段工作（2005-2007 年）的框架内，政府对各个组织和协会为了让人更好地理解与人权有关的价值和规则、广泛地宣传和灌输这些价值和规则而在研究、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领域开展的行动提供支持。

A3. 突尼斯在制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促进宽容方面采取的行动

49. 突尼斯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人权理事会题为“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而提供的资料突出说明了突尼斯为使自己进一步成为一个会面、对话、节制和宽容的国度和一个各种宗教和平共处的自由之地而落实的措施和机制。除了在《宪法》和立法（尤其是《刑法》、《新闻法》和保障从事宗教活动的各项法律）中修订的法律原则和保障措施，还实施了若干机制倡议，特别是：《迦太基容忍宪章》（1995年）、《不同文明间对话突尼斯呼吁》（2001年）、本·阿里促进文明和宗教间对话论坛（2001年）、突尼斯共和国总统设立的伊斯兰研究世界奖（2002年）、突尼斯和平论坛（2003年）、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比较研究中心以及《不同文明联盟突尼斯宣言》。

B. 妇女权利的现状

50. 1956年8月13日通过的《个人身份法》标志着与过去的彻底决裂，过去的特点是拒绝承认妇女的人格尊严。通过废除，特别是，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制以及抵制认为妇女的地位低人一等的风俗习惯，该法成为了一个解放的手段。

51. 这一进程通过其他改革得以继续，特别是1993年7月12日修订和补充《个人身份法》的第93-74号法律所进行的改革，该法律允许母亲参与行使对子女的监护权，这是突尼斯在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道路上取得的另一项成就。

1993年7月12日的这项法律规定设立一项“生活费 and 离婚年金保障基金”。通过采取设立该保障基金的主动行动，突尼斯也走在了迅速使《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公约》第27条第4款生效的国家的前列。

52. 在审查突尼斯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后提出的最后意见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了妇女在个人身份和国家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其他方面的权利演变（见CEDAW/C/TUN/3-4，2002年，巴黎，第183-187段）。

53. 尽管国内外反向运动有这样那样的言论，但突尼斯打算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妇女权利因而被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位置，这证明了国家最高领导一再重申的政治意愿。作为例子，本报告强调指出了妇女人数迅猛增长及其进入教育领域的情况，

不论是在进入教育系统还是从教育系统毕业方面都是如此。女童与男童之间的差距完全消失了，甚至人们发现女童的进步更大，尤其体现在初级教育和中高级教育的许多系的及格率和升学率方面，以及在辍学率方面。例如，在 2006-2007 学年，女童在中等教育中的比率是 55%，在高等教育中的比率是 59%。

54. 在卫生、消除贫困和就业等领域也存在同样的趋势。日益摆脱无节制生育的妇女如今在就业人口中占到 25%，在 29 岁以下年龄组达到了 33% 以上。

- 妇女人数如今占制造部门劳动者的 43%，农业和渔业部门劳动者的 32%，记者的 34%，法官的 29%，律师的 31%，医生的 60%，药剂师的 72%，基础教育学校教师的 52%，高中教师的 48% 以及大学教师的 40%。
- 担任高级负责职务和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证明妇女不断取得飞速发展。妇女人数占：政府成员的 15%，外交职位的 20%，众议院议员的 22.7%（1997 年为 11.5%），宪法委员会成员的 25%，参议院议员的 19%，市会议员的 27% 和区议会议员的 32%。

C. 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现状

55. 根据国际金融机构如基金组织和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的分类，突尼斯多年来一直被广泛认为是所谓的新兴国家之一。但突尼斯也被认为是在逐步实现所有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一个模范国家。

56. 开发署关于贫困问题的报告（1998 年）已经对此做了很好的概述，其中有一段专门谈到突尼斯的经验，题目是“突尼斯：一段很长的成功历史”。最近，开发署执行局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所在地举行的届会上公布了“突尼斯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CP/ /1），从第一段起就披露了以下内容：

- “作为一个约有 990 万人口的中等收入国家，突尼斯是非洲大陆最有竞争力的国家之一，尽管形势发生变化，但该国 1997 年到 2005 年的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5%”；
- “国家综合情况表明，该国应该可以达到甚至超过在世界范围内确定的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 “贫困率自独立以来已经大幅下降。1990 年估计的贫困率为 6.7%，2005 年降到了 3.9%，2015 年应该在 2% 之内”；

- “对所有儿童普及初级教育正在变成现实，而在所有级别消除男女差异的目标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实现，女童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同届人口中占了大多数”；
 - “国家对学校的投资一直在增长，1996 年到 2005 年之间，社会保障数额翻了一番，体现为每个家庭增加了 275 第纳尔的月收入”；
 - “此外，突尼斯多年来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自 1995 年起编制《国家 21 世纪议程》，在继续实现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资源，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的环境服务”。
57. 2007 年人类发展指数体现了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投入：
- 人均国民收入从 1984 年的 927 第纳尔增加到 1994 年的 1 772 第纳尔，1998 年的 2 426 第纳尔，在 2007 年达到 4 389 突尼斯第纳尔（约 3 600 美元）。
 - 贫困率随之从 1975 年的 22% 下降到 1990 年的 6.7%，1995 年的 6.2%，2000 年的 4.2% 和 2007 年的 3.8%。
 - 占社会 81% 的中产阶级的地位得到巩固。
 - 每年修订各行业保障工资（SMIG）和农业最低保障工资（SMAG），自 1990 年以来各行业保障工资和农业最低保障工资分别提高了 95% 和 102%。
 - 拥有住房的突尼斯家庭的比例增加到 77.4%。
 - 新生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每 1 000 名新生儿的死亡率从 1984 年的 51.4‰ 下降到 1994 年的 31.8‰，1998 年的 24.26‰ 和 2006 年的 20‰，在实现到 2009 年年底将该比率降至 15‰ 以下这一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 出生时预期寿命提高到了 73.2 岁（1987 年为 67 岁）。
 - 社会保险覆盖率从 1987 年的 54.6% 扩大到 2007 年的近 92%。该比率在 2009 年应该会达到 95%，而第 11 个发展计划规定该比率在 2011 年约为 97%。
58. 本报告介绍了突尼斯在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内奉行政策的几项主要方针和优先重点，其目的主要是巩固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一) 促进工作权和保护劳动者

59. 突尼斯把近 20%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社会政策，逐渐纳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全部规定以及国际劳动标准。迄今为止，突尼斯批准了五十八（58）项国际劳工公约，主要包括八项与劳动者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有关的公约，包括关于“工会自由和保护工会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以及“关于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

6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最后意见中 “建议缔约国继续注意失业问题，尤其是长期失业问题……鼓励缔约国在审查职业培训方案或建立新的高等教育机构时考虑经济的需要，争取为毕业生尽可能开拓就业机会……”（*E/C.12/1/Add.36, 第 14 和 25 段*），实际上，国家实施了几项方案和措施，目的是促进坚定的、一致的和充满活力的政策，满足尽可能多的求职青年实现工作权和职业培训权的要求。在这些方案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 101 号《财政法》设立的 21-21 国家就业基金，其目标是鼓励可持续就业（挣工资的或独立的），尤其是年轻人的就业，同时提供补充培训的机会。自 21-21 基金开始活动以来，一直到 2007 年 12 月底，干预行动使总共 771 271 人获益。

二) 促进民族团结和根除贫困

61. 突尼斯始终优先关注根除贫困现象，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方法：采取优先的经济行动确保增长水平，促进脆弱人口融合到生产体系中去，与此同时采取一些社会措施给予最贫困者社会和卫生保护和特殊的援助。该政策使贫困率得以降低，2007 年降至 3.8%，这 3.8%的人是享受国家直接援助的最贫困的人（并且也是享受全国贫困家庭援助方案拨款的人，2007 年为 121 748 人）。此外，弱势群体还享受免费医疗（2007 年为 171 135 人）和廉价医疗（548 000 名受益人是收入有限且没有社会保险的人）。

62. 本报告还提到了 1993 年设立的 26-26 国家团结基金的活动，该基金致力于改善无法直接从经济改革事业中受益的地区和地方的状况，使其居民能够拥有基础的

集体设施，比如适当的住房、卫生设施和教育设施、通信、电力和饮用水，以及改造多功能娱乐场所，创造收入来源。

国家团结基金会实施的项目代表着一种提高偏远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以及这些地区的人类发展指数的手段。在 1993 年至 2007 年期间干预行动吸引了超过 255 000 个家庭（即超过 130 万居民），这些行动是在 1 800 个地方开展的，总额达 8 573.38 亿第纳尔。

63. 其他一些机制对国家团结基金起着辅助作用，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突尼斯团结银行（1997 年设立，迄今为止发放了 93 727 笔贷款）和小额贷款制度，小额贷款制度是 1999 年设立的，到 2007 年 9 月底共提供了超过 269 000 笔贷款。

64. 突尼斯围绕团结主题进行的动员也使其得以在国际层面上继续开展行动，这体现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设立国际团结基金的决议（A/RES.57/265），*现在该是执行该决议的时候了。*

三）保障每个人尽可能享有最佳健康状况的权利

65. 突尼斯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按照 1959 年《宪法》以来确定的目标和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做出的承诺，保障每个人尽可能享有最佳健康状况的权利。

除了上文介绍的指标，下面给出的几个指标可以衡量国家在该领域的投入：

- 今天卫生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约 6%，国家预算的 7.5% 用于公共卫生支出。
- 全国范围内所有疫苗的儿童接种率超过 95%，城乡差距降至最低程度，在所有总督统治区域，破伤风疫苗第三次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乙型肝炎疫苗接种和麻疹疫苗第一次接种的比率都超过 90%。
- 所有这些努力使得民众接受各级医疗服务的机会增加，如今，卫生部门为每 1 000 名居民提供 2 张病床，为每 900 名居民提供一位医生，为每 4 800 名居民提供一个基础保健中心，并且 90% 的人口距卫生站的距离不超过 5 公里。
- 1999 年以来开始的对地区医院的改造使工作条件得以改善，并且通过扩大专科护理范围，在专门的人力资源和必要的诊疗手段方面加强这些机构以及实现其管理结构的现代化改善了对病人的照顾。

- 地方药品生产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取得了发展，可以满足国内 45%的药品需求，而 1987 年这个比率仅为 7%。

66. 此外，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始终是突尼斯发展政策一个不变的方针。在这方面，实施的政策使育龄妇女的避孕率达到了约 60.2%，每千人的出生率为 17.1‰。目前的自然增长率是 1.15%，而 1956 年是 2.86%，综合生育率指数目前是 2.04，而 1966 年为 7.2。

67. 此外，在突尼斯，预防传染病被列为优先事项。1992 年 7 月 27 日关于传染病的第 92-71 号法律和 2007 年 2 月 12 日的第 2007-12 号法律成为了防止和保护染上某些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不受歧视的法律框架。

四) 促进整个教育系统

68. 突尼斯的教育政策是实现免费普及义务教育，它取得了下述成果：

- 6 岁儿童入学率提高，自 1997-1998 学年以来达到 99% 以上，6-11 岁年龄组的入学率已经达到 97.1%。至于 6-16 岁和 12- 18 岁年龄组，2005-2006 年的入学率分别达到了 90.3%（6-16 岁）和 75.1%（12-18 岁），并且男童和女童之间存在明显的机会平等。
- 基础教育第一阶段的及格率提高以及不及格率及辍学率下降的趋势得以继续，这是为防止儿童学业失败和过早辍学而进行的教学改革和规章制度改革以及采取的措施的结果；这也是普及因材施教、建立学习阶段制度、提供必要的教学手段以及改善教学条件的结果。
- 基础装备得到改善，学校提供饮用水和电的比率在 2005-2006 年分别达到 88.1% 和 99.5%，城市地区（分别为 99.5% 和 100.0%）和农村地区（分别为 80.6% 和 99.1%）的差距仍然存在。
- 学校系统的现代化以及对技术变革的使用仍在继续，通过给 1 000 所新学校装备电脑及将这些电脑与互联网相连，互联网在小学的覆盖率达到了 50.5%。
- 通过社会单位在小学和中学加强社会行动方案，2006 年达到了 2 025 个单位。

五) 确保残疾人的机会平等和全面参与

69. 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的权利是突尼斯政策的一个不变的主题，这证明对残疾人平等参与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困难有了更好的集体意识，其体现是与残疾人一起工作和为残疾人工作的社会性质的协会的地区覆盖率上升到了 67%。

在这方面，在颁布 2005 年 8 月 15 日关于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保护残疾人的第 2005-83 号基本法时重新审查和改进了关于残疾人的法律框架。

70. 在这方面实施了一些大规模的全国性方案，旨在提高机会平等。例如，在“残疾儿童进小学方案”的框架内取得了下述成果：

- 正常进入普通小学的残疾儿童的数量增加了，达到 4 060 名学生，分布如下：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3 141 名学生，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478 名学生，中等教育 441 名学生。
- 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范围扩大了，在 2006-2007 学年开学时达到总共 217 所学校，分布在所有总督统治区域，接收约 990 名需要帮助和协助的残疾学生。
- 通过在所有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普及预备班、发展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网络以及开发有可能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加强了将残疾人融入学校方案。
- 在 2006-2007 学年预科班的数量增加到了 82 个。
- 残疾人专门中心和赋能中心的数量增加了，达到 247 个，在基础设施、设备和教学手段等方面都有了质的改善，这是在三个改造专门中心的总统方案框架内实现的，这些方案的预算达到 1 560 万第纳尔，通过执行社会事务、团结和突尼斯侨民部与各个残疾人保护协会每年签订的方案合同实施。

71. 同样的趋势出现在职业培训和就业领域，以及残疾人获得小额贷款方面。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根据 2005 年 8 月 15 日关于提高残疾人地位和保护残疾人的第 2005-83 号法律第 35 条之规定，国家在一年的时间内替自己开业的残疾人交分摊款，可续延一次。

六) 保障每个人的适当住房权，让我们的城市更适宜居住

72. 如今突尼斯人口主要居住在城市。为了促进每个人的适足居住权实施了一些重要方案，主要是通过为建造安居房提供补助贷款的政策，该贷款可达到住房成本的 80%，还有就是在包括“国家改造简陋住房方案”在内的特殊项目的框架内帮助自行建房的政策。如今，77.4%的突尼斯家庭都拥有自己的住房。

73. 与此同时，让我们的城市更适宜居住是在国家环境政策框架内实施的重要战略之一，该政策优先考虑维持城市扩张、开展经济活动与保护自然条件和自然风景之间的平衡。国家通过实施一项旨在打造宜居空间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及由此实现人性化的城市扩张来努力做到这一点。

与此同时，突尼斯所奉行的政策还旨在确保所有地区及其居民——包括某些私搭乱建严重的小区——持续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途径是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与供水和供电网相连接，供水和供电率分别达到了 94% 和 98.9%——以及一切公共交通、卫生、教育、文化和休闲服务以及一切社会服务。

D. 民间社会参与者的建议

74. 为编写本报告与全国范围内相关方面的大规模协商涉及大量机构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协商突出了为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前进的必要性。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

- 巩固和发展多样性，促进所有公民参与和平的公共生活，让他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并认可人权的普遍行、全面行、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性；
- 取消死刑；
- 增加司法保障，以加强法官的独立性；
- 提高法官和律师的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
- 修订关于协会的法律以进一步促进协会的自由；
- 每年向所有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
- 承认协会有权为捍卫作为自己的成立宗旨的事业进行诉讼；
- 加强现代开明思潮；
- 加强和平集会权的行使；

- 修订《新闻法》以加强新闻自由，确保更好地利用大众视听手段；
- 为曾经的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更多的帮助；
- 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方面，以及在承认继承权平等、加强关于母亲同样可以将自己的国籍赋予子女的立法措施、加强法律措施以全面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在法律上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的法律地位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促进农村妇女的机会平等权等方面，继续促进妇女的权利并消除某些长期存在的歧视现象；
- 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的权利和集体谈判；
- 消除阻碍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所有方面的障碍。

75. 突尼斯饶有兴趣地认真听取了全国对话的参与者们提出的所有关注问题，这些参与者致力于推进共和国所取得的所有成就，这些成就体现在以下方面：发展法治、树立民主观念以及所有公民，包括年轻人，在能够使社会逐步自行承担责任的發展模式的框架内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E. 前景

76. 突尼斯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按照其基于人格尊严、自由、宽容的文明选择，按照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方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执行一种积极的和一贯的政策。

77.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本报告强调国家元首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宣布的一些新前景，特别是：

- 提高参与立法选举和市政选举的政党名单上妇女的比例。
- 将用于资助众议院中各个政党的固定补助数额增加一倍，帮助它们加强自己的作用和开展自己的活动。
- 增加对政党报刊的补助，帮助它们更好地宣传自己的方案和观点。
- 将成为选民的最低年龄从 20 岁降至 18 岁，尽量让突尼斯年轻人参与选举。
- 修订《选举法》，增加选举众议院议员时在全国范围内委任的席位的数量，使这些席位占到 25%，这样无论能赢得多少选票，任何政党都不可能拥有超过 75% 的席位。

- 加强各种政治立场在参议院的全国名人和专家名单上的存在，以及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全国名人和专家名单上的存在。
 - 修订关于最高咨询委员会的组织的文本，使在参议院中有代表的政党在所有这些委员会中也有代表。
 - 对《选举法》进行修订，减少同一份名单能够获得的最多席位数，这样无论获得多少选票，任何名单都不能获得在市议会中获得 75% 以上的席位。
78. 在司法领域，也宣布了一整套决定，包括：
- 改进刑事制度，扩大替代监禁的刑罚的范围。
 - 拟定一个法律草案，修订撤销原判决的条件，同时缩短获得撤销原判决或恢复权利的决定的期限。
 - 创建一个先进的信息系统，确保法庭、财政收入与司法登记部门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尽快更新司法既往史公报，使申请人一旦满足法定条件就可以获得撤销原判决，以便让所有被改判的人可以更容易地找到工作，避免他们重新犯罪。
 - 拟定一个关于为保护处在怀孕或哺乳期间的被监禁母亲并为她们提供住处而设立特殊场所的法律草案。
79. 关于媒体，宣布的措施尤其应该实现以下目的：
- 在电视频道上增加对话空间并加强反对党在关于国家问题和国际新动态的档案资料和辩论中的存在。
 - 赋予通信最高理事会法人资格和财务上的独立性以及加强该理事会的职权，以便它能够确保检查传媒机构尤其是音像机构的效益，评价其方案和内容，为促进这些机构的发展建言献策。

F. 挑战和限制

80. 突尼斯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意识到需要在一种持久推动力的框架内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这种推动力源于所关注的两个不同方面之间的一种稳定的平衡：

- 一方面，国家和民间社会所有组成部分有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就是齐心协力，保持和进一步强化在承认所有人权是普遍的、相辅相成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这一整体方式框架内落实所有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一切成就。

81. 突尼斯保证说它已经在这样做了。首先，突尼斯没有丝毫自满的感觉，因为，在这一领域还没有取得任何最后的胜利。从今以后，国家的努力方向是在最大范围内促进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及其所依据的普遍价值观。

- 另一方面，与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狂热主义、不宽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宗教诽谤的抬头所带来的巨大威胁相关的现实的挑战，阻碍了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

82. 恐怖主义：突尼斯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对国家稳定和民众安全构成的现实威胁。关于这一点，突尼斯指出，突尼斯本身也是恐怖主义的目标。一些公民因拒绝蒙昧主义而遭到猛烈的攻击。在位于 Djerba 岛的 *La Ghriba*，非洲最古老的犹太教堂，一些正在安静地做礼拜的犹太公民以及游客遭到了汽车炸弹的袭击。其中一些人被活活烧死了。死伤者达几十人。

83. 在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策划的一个旨在恐吓突尼斯民众和制造混乱的计划框架内，恐怖主义还在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 月袭击了 Soliman——该地距突尼斯南部 30 公里。

84. 在对成功应对这些恐怖主义活动感到骄傲的同时，突尼斯再次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共同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包括人权理事会，积极参与进来，把恐怖主义纳入其优先议程，并将恐怖主义置于其行动计划的重要位置，以便，在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确定一种系统和协调的方式，更好地预防所面临的风险，更多地动员一切手段，并且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干预机制。

85. 极端主义：突尼斯还希望提请注意极端主义，尤其是宗教极端主义构成的如此现实的威胁，按照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说法，极端主义是“对人类智力和上帝智慧的侮辱”以及“对所有人权的全面否定”，正如人权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所确认的。

86.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一共同威胁做出反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宽容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宗教对话成为普遍的风气。应该用对话、多样性和文化和谐来坚决反击某些人或明或暗地号召的文化冲突。

87. 传媒失控：突尼斯还想提请注意某些传播仇恨和不宽容、种族主义、狂热主义和宗教诽谤言论的卫星和电子通信手段的失控。

88. 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尽管取得了本报告中所指出的经济和社会成就，尤其是在逐步消除贫困领域，但突尼斯还是希望提请注意经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主要是贫困和社会困难的增长风险，尤其是失业。突尼斯想要揭露以经济目的利用人权的现象，人权应该被理解为目的本身，拒绝任何形式的操作，要求通过加强经济合作促进有利于人权的自由的合作伙伴关系，这意味着需要得到特定人群的更强烈的支持，对这些人来说开放市场应该意味着某种具体的、实质性的东西并使其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89. 总而言之，突尼斯跟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不得不正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传媒失控和经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贫困加剧等严峻挑战。当务之急是迎接这些对人权构成的挑战。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是该以有效方式表现出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的时候了。
